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c)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拟
由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予以通过、以待缔
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事项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
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
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第13条第5款中确立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如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 关于构成财政机制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水俣公约》在第13条第7款进一步规定，“其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满足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支助执行本《公约》的费用”。该款还规定，为《公约》之目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以满足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费用，以及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缔约方大会“应当就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提供指导意见”，以及“就可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提供指导意见。

* UNEP(DTIE)/Hg/INC.7/1。

3. 全环基金秘书处已经就资助各项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提供了初步准则。上述准则已用于在信托基金第五和第六次充资过程中提交的提案。

4. 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全环基金初步准则并通过了《就实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¹。在该指导意见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全环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水俣公约》之下的各项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时，将扶持活动的资格延伸到非《公约》签字国，“前提是该国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并由相关部长致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以兹证明”。全环基金理事会于2015年1月同意延伸该资格。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请全环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时考虑下述各项活动：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各项扶持活动的初步准则》中规定的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计划，以推动《公约》的批准工作；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具有下述作用的活动享有优先权：

(一)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

(二) 推动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

(三)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6. 全权代表大会在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²第3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并临时通过给予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7. 依据该请求以及基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就实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本说明的附件详细列出给予全环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的指导意见草案，以及由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临时秘书处在编写指导意见草案过程中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磋商，还考虑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相关经验。

8.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临时通过指导意见草稿，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将其转交全环基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用于在余下的过渡期内（包括《公约》生效之后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的时期）指导其工作，以及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提供与《水俣公约》有关的信息。

¹ UNEP(DTIE)/Hg/INC.6/24，附件三，第一节A。

² UNEP(DTIE)/Hg/CONF/4，附件一。

附件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协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发挥其作为水俣公约财政机制受托运作实体之一的作用。

一、 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资格

2. 全环基金是构成《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政机制的实体之一，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资助的国家必须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且是《公约》的缔约方。

3. 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是旨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并符合本指导意见的活动。

二、 整体战略和政策

4.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新的、可预测、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满足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支助执行本《公约》的费用，包括以下各类活动产生的费用：

- (a) 由国家推动；
- (b) 与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中体现的方案优先事项一致；
- (c) 建设能力和促进使用地方和区域专长；
- (d) 促进与其他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
- (e) 促进多来源资助方法、机制和安排，包括私人部门的资助；
- (f) 促进可持续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减贫以及与现有的国家环境无害管理方案一致、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目标的各项活动。

三、 方案优先事项

5.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以满足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费用，以及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具体而言，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时，应优先支助下述活动：

- (a) 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具有下述作用的活动享有优先权：
 - (一)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
 - (二) 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
 - (三)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7. 在向某一活动提供资源时，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考虑到拟议活动相对于其费用的潜在汞减排效果。

四、 可获得支助的活动类别指示性清单

A. 扶持活动

1.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初始评估）。
2. 依据第 7 条第 3 款和附件 C 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3. 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其他类型的扶持活动。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活动

8. 在向合格的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提供财政资源时，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优先支助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活动。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与第 3 条（汞供应来源与贸易）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4、第 5 和第 6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b) 与第 4 条（添汞产品）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1、第 3、第 5 和第 6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c) 与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2、第 3、第 5、第 6 和第 7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d) 与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2 和第 3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e) 与第 8 条（排放）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f) 与第 9 条（释放）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3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以及有相关释放源的缔约方按第 4、第 5 和第 6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g) 与第 10 条（环境无害化汞临时储存，废汞除外）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2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h) 与第 11 条（汞废物）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3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i) 与第 12 条（受污染场地）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1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j) 与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1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k) 与第 17 条（信息交流）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1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l) 与第 18 条（公开信息、意识与教育）之下的义务有关，支助按第 2 款的要求采取的行动；

(m) 与第 21 条（报告）之下的义务相关，支助国家报告工作。

2. 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各项执行《公约》条文的活动

9. 在考虑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各项执行《公约》条文的活动时，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还可以考虑支助可能明显有助于某一缔约方在《公约》对该国生效时为执行《公约》做好准备的各项活动，尽管这并非《公约》之下的法定义务。

10. 此类活动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支助：

(a) 有相关排放源的缔约方依据第 8 条（排放）第 3 款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排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b) 有相关释放源的缔约方依据第 9 条（释放）第 4 款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释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c) 依据第 12 条（受污染场地）为制定查明和应对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的战略开展能力建设；

(d) 依据第 19 条第 1 款（研究、开发与监测）在发展和完善研究、开发与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e) 根据第 20 条（执行计划）在初始评估之后制定执行计划。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各项执行《公约》条文的活动

11.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各项执行《公约》条文的活动包括与上文所述的具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条文相关的各项活动。

五、 缔约方大会审查

12. 依据第 13 条第 11 款，缔约方大会将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并在之后定期审查资助水平、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环基金（作为本条之下确立的财政机制的受托运作实体之一）的指导意见、其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在该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将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政机制的成效，包括通过在必要时更新其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及排定指导意见的优先顺序。